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郡憲

古海鑫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馮郡憲、古海鑫（下稱被告2人）於民國113年3月16日21時47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與友人飲酒時，因與告訴人徐俊亮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胸壁、腹壁、生殖器與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徐俊亮告訴被告2人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雙方於本院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
02 狀撤回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09 法官 洪韻婷

10 法官 鄭芝宜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洪怡芳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